# 青年骨干教师出国研修项目常见问题解答（项目院校）

**一、时间节点**

**1. 2024年申请受理工作时间安排如何？**

答： 2024年申报时间为9月10—25日，11月公布录取结果。

**2. 派出工作时间有无调整？**

答：录取人员留学资格保留至2025年12月31日。请各校尽早通知拟申报人员提前联系、准备外方邀请函，明确在资格有效期之前派出，不再办理延期派出的手续。

**3. 如因材料准备问题，可以延后一两天提交材料吗？**

答：不可以。报名截止日期是申请人网上报名的最后时间，之后信息平台将关闭网上报名功能，请提醒申请人务必做好准备，及时网报并提交材料。

9月30日是国家留学基金委接收材料的最后期限。在此之前，各校应上传电子材料、邮寄推荐材料并确保截止日期前送达。如来不及邮寄材料，可在截止日期前先将相关材料扫描发至国家留学基金委合作项目部（email：qingjiaoban@csc.edu.cn），同时寄送原件。

**4. 报名截止以后，学校如果退回申请人材料，申请人可否再次提交？**

答：不可以。网报截止以后，一旦退回申请人材料，申请人无法再次提交。但在网报期间，如学校退回申请人材料，申请人可进行修改后再次提交。

**二、校内评审**

**5. 如何组织校内专家评审？**

答：青年骨干教师出国研修项目须通过校内专家评审环节，经公示后确定推荐人选。各校根据学校实际情况在全校范围内组织专家组对申请人进行评审、打分，填写《专家评审意见表》。评审过程中应避免完全各学院/系单独分别进行评审的情况。专家组应由至少3名专家组成，参与评审专家应为教授、博士生导师，并具有一年以上出国交流经历，其所从事的专业应与申请人留学专业或相关研究领域一致或相近。

各校评审时应对每位推荐人员的选派必要性进行校内排序。

**6.《专家评审意见表》应包含什么内容？**

答：《专家评审意见表》应包括申请人信息（姓名、申请留学身份等）、专家信息（姓名、所在院系、专业、职称）、专家评语（从师德师风/政治品德、申请人专业素养、以往研究成果、拟留学情况、依托在研项目与研修计划紧密度等方面给出具体评审意见）、校内排序（名次）等信息。请根据所有申请人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校内排序，应避免评审意见表中校内排序为空或者所有推荐人选排序均为1的现象。

《专家评审意见表》须加盖学校公章。

**7.《专家评审意见表》如何体现参评专家评审意见？**

答：《专家评审意见表》可由参评专家单独填写评审意见表并签字，所有专家的《专家评审意见表》合并成一个文件上传；亦可以评审小组的形式得出统一意见后，由评审小组组长代为填写专家评审意见，并由参评专家在同一张评审意见表上联合签字。

国家留学基金委专门编制了《青年骨干教师出国研修项目校内专家评审意见表》供各校使用。各校也可结合本单位实际，设计专家评审意见表，但所列事项应包含国家留学基金委提供模板的所有内容。

**三、审核及推荐**

**8. 审核申请人申报材料应重点注意哪些问题？**

答：一是须对申请人的申请资格进行审核，主要包括：

（1）申请人年龄是否符合要求；

（2）工作年限是否符合要求；

（3）外语是否达到要求；

（4）博士后申请人是否博士毕业超3年或博士尚未毕业；

（5）尚在资格有效期内未派出的申请人是否重复申报；

（6）曾享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再次申报的申请人回国是否满2年等。

二是须对申请材料真实、有效性进行审核，主要包括：

（1）申请人提交的材料是否齐备，是否按要求上传所有材料，且扫描清晰；

（2）邀请信是否符合要求：重点包括注明的留学身份与申报的留学身份是否一致；是否明确留学起止日期（精确到年月）、留学期限等信息；留学起始时间是否在留学资格有效期之内；是否为无条件邀请信；非英文邀请信，是否提供了中文翻译件；

（3）依托在研项目证明以及科研成果清单是否盖有公章；

（4）学校上传的专家评审意见表中是否有3名（含）以上相关学科专家签字、加盖单位公章。

各校有权退回不真实、不一致、不符合要求的申请材料。

**9. 如何获得《单位推荐意见表》，《单位推荐意见表》由谁负责填写，由谁负责输入？**

答：申请人在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填写出国留学申请表完毕后需提交并打印，空白《单位推荐意见表》将随同申请表一起打印，不能单独打印。

《单位推荐意见表》应由申请人所在部门（院、系、所等）负责人填写，意见应包含对申请人政治思想、师德师风及心理素质等方面的评价；由学校主管部门负责填写复核意见，并加盖学校公章。《单位推荐意见表》的电子信息由学校主管部门输入网上报名系统。

**10. 各校审核通过申请人材料之后，应如何操作？**

答：审核通过之后，应点击“提交至留学基金委”，状态应为“受理机构上报（待基金委接收）”。

**11. 如果发现本校受理范围以外的申请人误选本校该如何处理？**

答：各校应严格按照受理权限受理申请，如果发现非本校受理的申请人误选本校，应及时联系通知申请人，并退回其申请材料。

**12. 各校向国家留学基金委提交的推荐材料包括什么？具体要求是什么？**

答：推荐材料包括单位推荐公函、《初选名单一览表》（信息平台直接打印）、《依托科研项目和课题研究选派情况统计表》。

（1）单位推荐公函：须是所在单位正式公函，包含发文文号、单位公章。公函中须按照专家评审情况，对推荐人选进行排序。

（2）《初选名单一览表》：由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生成，并网上打印。

（3）《依托科研项目和课题研究选派情况统计表》须盖单位公章。

**13. 各校是否需要将申请人纸质材料寄送至国家留学基金委？**

答：不需要。申请人纸质材料由各单位留存，留存期限为2年。

**四、录取、派出及管理**

**14. 项目录取时间安排如何？**

答：录取结果于11月公布。申请人可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http://apply.csc.edu.cn](http://apply.csc.edu.cn/%22%20%5Ct%20%22https%3A//www.csc.edu.cn/article/_blank)）查询录取结果。录取人员可在信息平台查询并下载录取通知及录取材料。

**15. 派出手续包括什么？**

答：从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下载录取材料后，各校应指导、协助其办理派出手续，主要包括：签订《国家公派出国留学协议书》、办理护照、签证、国际旅行健康证、预订机票等手续。

**16. 录取人员收到国外更好单位的邀请信，能否改派？**

答：不能调整留学单位，请提醒申请人在申报时慎重选择留学单位。若确有不可抗力造成的特殊情况，各校需向欧亚非事务部、美大事务部提出申请。

**17. 可否允许延期派出？**

答：除因签证问题等不可抗力造成的特殊情况，其他不予延期。如需办理，应向欧亚非事务部、美大事务部提出申请。

**18. 各校对留学人员的管理应注意什么问题？**

答：各校应制定校内国家公派访问学者出国留学管理办法，统筹考虑“选拔、派出、管理、回国”各环节，对留学人员加强目标和过程管理，做到派出前有要求，派出后有跟踪和检查，回国后有考核，具体工作应有专门机构和人员负责。

在留学人员录取后，推选单位应合理安排其工作，保证按期派出；在留学人员派出前，应进行行前教育，对其国外研修计划提出明确要求，并指导、协助其办理出国手续；在留学人员派出后，应加强对其指导和检查，保持定期联系，跟踪评估留学人员学习研究情况，对留学人员所提交的研修报告进行认真审核，协助国家留学基金委和驻外使（领）馆做好在外管理和按期回国工作；在留学人员回国后，应进行考核，确保留学效益。